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LD20061023-00016

致：主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取消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簡短初步業績公告(「摘要表格」)**

本所曾在 2006 年 7 月 7 日致函通知有關上市發行人資訊呈交及發布的新模式，現特函通知 閣下：現行做法將由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有所改動。

由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發行人將毋須再向本所呈交「摘要表格」。上市發行人只須向本所呈交初步業績公告全文(「業績公告」)中英文本的電子檔案本，即屬符合《主板規則》第 13.45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9 條下有關上市發行人初步業績公告須於獲董事會批准後立即通知本所的規定。

「摘要表格」是在多年前推出，旨在透過本所的交易及新聞發布系統，加快上市發行人財務業績的發布。隨著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均在本所的網站上登載，本所相信，上市發行人將其「業績公告」及時登載在本所網站上才是最有利市場的做法。

有關這項修訂安排的討論最先見於本所 2005 年 11 月刊發的《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徵求意見文件》(「取消付費公告安排」)(見該文件第 65 段)。該文件建議在取消付費公告安排的第一階段展開後，全面取消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在本所網站及 AMS/3 終端機登載「摘要表格」。本所現擬於 2007 年 1 月初發出公告，宣布暫定 2007 年 4 月 16 日展開第一階段。

經慎重研究對運作方面的影響後，本所認為，由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先行取消「摘要表格」，將這方面的安排與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的整體計劃分別處理，乃是可行亦是可取的做法。

有關的修訂安排將惠及股東及投資大眾，因為「業績公告」既可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全面及有意義的資訊，亦有助促進證券交易在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上進行。此外，上市發行人亦免卻在發布「業績公告」之餘也須呈交「摘要表格」的雙重規定。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為方便參考，現將刊發「業績公告」的安排摘錄如下。

**刊發「業績公告」的安排**

《主板規則》第 13.45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董事會批准任何初步業績公告及派息事宜後立即通知本所。《主板規則》第 2.07C(1)(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6.17(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公告之電子檔案本給本所以在本所的網站上登載。本所認為上市發行人可盡快，但不遲於董事會會議當天晚上 9 時透過呈交「業績公告」中英文本的電子檔案本予本所以在本所的網站上登載，取代刊發「摘要表格」以履行上述之規定。惟上市發行人應注意下列各點：

- 為使本所能夠在交易時段外在本所網站上發放有關資訊，「業績公告」須於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期間或下午 4 時 15 分後呈交本所。
- 「業績公告」的中英文本須同時呈交本所以在本所網站上登載。「業績公告」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在網上呈交本所，或以唯讀光碟或磁碟的方式呈交。若透過後者方式呈交，上市發行人須將唯讀光碟或磁碟連同一封確認函及公告的印刷本一併投進本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0 樓辦事處的收集箱內。
- 對於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期間呈交的「業績公告」，上市發行人須注意，為了讓市場有足夠時間消化資訊以確保證券的交易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進行，本所一般在下午交易時段開始之前一小時(即下午 1 時 30 分起)暫停在網站上載「業績公告」。儘管本所會盡量發布所有已接獲的「業績公告」，但公告未能在下午 1 時 30 分之前發布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例如本所在接近下午 1 時 30 分才接獲公告，或電子檔案本出現錯誤等。
-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直接責任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確保股價敏感資料(包括業績資料)在公告於本所網站上登載之前嚴格保密。有關公告須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即時呈交本所，不得延誤。
- 透過本所的網站發布「業績公告」之前，為免出現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上市發行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先行公布業績，包括召開新聞發布會、與分析員會晤、在自設的網站上公布或經通訊社發布等。如「業績公告」在下午 1 時 30 分之前交予本所網站公布，上市發行人在決定進一步披露業績之前，宜先審慎查核其業績是否已經在本所的網站上登載，方可採取下一步的行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

- 主板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3.49 條的要求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上刊登「業績公告」中英文本的規定繼續適用，直至「取消付費公告安排」實施為止。

儘管有關的修訂安排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所仍鼓勵所有擬在此日期之前公布業績的上市發行人同時發布「摘要表格」及「業績公告」。

本所亦提醒上市發行人，對於上市發行人擬在公布業績時一併公布企業行動(如證券發行或資本重組等)，上市發行人須按《主板規則》第 13.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 條的規定另外呈交公告予上市科審閱。

根據有關的修訂安排，本所將透過 AMS/3 交易設施及「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一項現貨市場的實時資訊傳送專線)發出短訊，通知使用者「業績公告」已在本所的網站上登載。

*登記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ESS」)*

ESS是傳送文件予本所的一個快捷渠道，因此本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它們宜採用ESS呈交「業績公告」予本所登載。本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熟習本所現時的系統將有助上市發行人作好準備，迎接「取消付費公告安排」第一階段的展開，屆時ESS將已升級，而上市發行人亦必須使用ESS向本所呈交文件。

尚未登記使用ESS的上市發行人可登入本所的ESS網頁([www.esubmission.hkex.com.hk](http://www.esubmission.hkex.com.hk))以進行登記。如對ESS有任何查詢，可致電ESS熱線：2840-3577查詢有關上市相關事宜，或致電2840-3460查詢有關登載相關事宜。

如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聯絡負責 貴公司上市事宜的上市科人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啓

2006 年 10 月 23 日